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所属行业前景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59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轮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变更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199,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最高成交价为3.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元/股，成交总金额119,437,925.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义务，回馈投资者信任，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20,3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978,767.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利润分配期间“豪鹏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1，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2、转股期限：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

3、暂停转股时间：自2025年6月4日起至2024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止

4、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条款（详见附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的规定，鉴于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且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因此自2025年6月4日起至2024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101，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将暂停转股，2024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豪鹏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8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27,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01,333,200.00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619,688,775.2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已办理完成，并于2025年5月30日流通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加2,925,000股，公司的总股本由2,227,160,000股增加至2,230,085,000股。公司根据“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30,0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96458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30,0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9645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2681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3929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964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8*****666	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699	宁波市惠宁驰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623	宁波市易行晟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685	宁波市易鸿聚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

咨询联系人：顾详

咨询电话：0999-8077567

传真电话：0999-807766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2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股东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悦日新17号”）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1日-2025年5月31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646,5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0%。

2025年6月3日，公司收到君悦日新17号出具的《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君悦日新17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股东君悦日新17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君悦日新17号	合计持有股份	8,363.49	5.0219	5.0242	8,363.49	5.0219	5.0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3.49	5.0219	5.0242	8,363.49	5.0219	5.0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君悦日新17号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君悦日新17号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君悦日新17号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截至2025年5月31日，君悦日新17号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君悦日新17号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君悦日新17号出具的《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42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因执行司法裁定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被裁定以股抵债的共计144,121,533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2022）浙02破9号之七、（2022）浙02破11号之八、（2022）浙02破11号之九《执行裁定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8,937,379股公司股份、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5,000,000股公司股份、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20,184,154股公司股份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以股抵债，分别归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吴二永、上海添亿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被执行股份共计144,121,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具体权益变动情况见下表：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1、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1单元10楼1001号 2、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9号2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9日		
股票简称	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	0009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44,121,533	1.44%	
合 计	144,121,533	1.4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执行司法裁定）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36,267,662	7.36%	592,146,129	5.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871,291	3.50%	324,687,137	3.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396,371	3.86%	267,458,992	2.6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备注：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67,458,992股、0股，其中，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65,680,06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99.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92,146,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554,326,54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61%。

2、本次执行司法裁定暨权益变动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八期）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0,67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172%，最高成交价为10.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7元/股，成交金额为100,736,8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3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8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36%，最高成交价为9.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7元/股，成交金额为2,760,13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3月5日、4月3日、4月8日、4月15日、5月7日、5月9日刊登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033、2025-036、2025-037、2025-038、2025-056、2025-057）。

3、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0,67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172%，最高成交价为10.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7元/股，成交金额为100,736,8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及《回购报告书（第八期）》的相关规定，实际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披露回购完成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0,671,2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0,671,2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账户内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制定与实施，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现有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现有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501,650	0.49%	10,671,200	12,172,850	4.01%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301,898,350	99.51%	-10,671,200	291,227,150	95.99%
三、总股本	303,400,000	100.00%	0	303,400,000	100.00%

2、假设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各种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671,200股，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501,650	0.49%	0	1,501,650	0.51%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301,898,350	99.51%	-10,671,200	291,227,150	99.49%
三、总股本	303,400,000	100.00%	-10,671,200	292,728,800	100.00%

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5年3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7,388,40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347,101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5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公司取得了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增加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和《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034,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98%，最高成交价为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13,825,3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本数，下同），回购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及2025年5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5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77元/股，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公司暂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齐翔转2”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暂停转股时间：自2025年6月4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5年6月4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 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1-2-19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 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